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再融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丹燕	2019年4月1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事由：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购标的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2 万。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4、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